



LIU LI
TING XUE

琉璃听雪

她心无点尘，游戏人间，
视万物为无物，如一长坠清梦不醒者……

清歌漫◎著





LIU LI
TING XUE

琉璃听雪

她心无点尘，游戏人间，
视万物为无物，如一长坠清梦不醒者……

清歌漫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琉璃听雪 / 清歌漫著. — 南昌: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
2007.11

ISBN 978-7-5391-3943-2

I. 琉… II. 清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60493 号

琉璃听雪

清歌漫/著

创意策划 金沙优图

策划人 刘欣

责任编辑 孙淑慧 丁筱林 云

编辑统筹 冰叶朱子

特约编辑 郁言珊瑚虫

绘图作者 ESC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邮编 330009)

www.21cccc.com cc21@163.net

出版人 张秋林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顺天意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80mm × 1230mm 1/32

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 160 千字

印张 8

书号 ISBN 978-7-5391-3943-2

定价 22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, 服务热线: 0791-6524997)

第一章

【清晨访客】





【阳奉阴违】

雪后，初霁。

冬日特有的清冷阳光自云端射在窗檐下一排新结的冰凌上，光华璀璨。

窗内，一张檀木书案横摆，案上端硯、羊毫、素笺、松烟墨一应俱全。左侧立有一只尺许高的螭首古鼎，镂空的花纹里正吐出袅袅轻烟，氤氲了满室芬芳。

书案正中央，端端正正地摆着一本页面已发黄的古书。

一只手臂，懒洋洋地搁在古书旁边，窄窄的衣袖勾勒出匀称的手腕轮廓，袖口镶着一圈油光发亮的栗色兽毛，更衬得那手素白如玉。

那是一只女子的手，五指纤纤，骨肉均匀，修长莹润，每一片指甲都很饱满，并没有像时下流行的那样涂抹上蔻丹，却显出一种更漂亮更自然的粉红色。

此刻，它们正一下下地叩击着桌面，韧性十足的指甲与坚硬的桌面相触，发出百无聊赖的“哒哒”声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敲打不息的手指忽然停止，紧握成拳，然后又松

开，犹犹豫豫地、缓慢无比地朝那本古书移去，以拇指和食指小心翼翼地拈起扉页，展开，用镇纸压好。

一把清脆如铃的女声旋即响起：“狱事莫重于大辟，大辟莫重于初情，初情莫重于检验。盖死生出入之权舆，幽枉屈伸之机括，于是乎决……啊唔——”

抑扬顿挫、声情并茂的朗读只进行了两句，便被十分不雅的哈欠声所取代，而声音的主人却一点愧疚的意思也没有，刚打完哈欠就豪气干云地喊道：“好啦，我今天的功课完成了！小小，给我换衣服，我要去骑马了！”

“完、完成了？”正在角落里擦拭着古筝的黄衫丫头闻言立刻滴溜溜地一转身，用见鬼般的眼神瞧着书案边那个伸着懒腰的人，吃吃地道，“可是三小姐，我连筝都还没擦完呢。”

“没事你擦它做什么，又没人弹。”

“因为这是大……二小姐心爱的东西嘛。”小小回答得理所当然。

“哈！二小姐？乍一听你这么喊，还真有点不习惯。”

“嗯，婢子也是呢。喊了十多年‘大公子’，忽然改口，怪别扭的……”

她们说的不是别人，正是京城万侯家的二小姐，万侯唯。

啧啧，谈起这名奇女子，真真令人又敬又爱。明明是弱质女流，却比男子还好强，为了不让万侯家族承传百年的“布衣神判”这一金字招牌因为大哥万侯兮的死而倒下，就女扮男装顶替万侯兮之名撑起振兴家族的重任，最终破了奇案，显了威名，并觅得一位品貌皆佳的夫婿……正因如此，尽管万侯唯性情冷漠，但府里的下人们对她却都是既敬又佩、既恭又爱。如今她远嫁边城，下人们想起她为这个家付出的种种，莫不在心里既为她找到了好归宿而高兴，又感到不舍。

而这其中，又以小小为最。

在她心中，万侯唯简直就是个神一般的存在，她崇拜她如同崇拜神祇，热爱她如同热爱光明。这种崇拜和热爱简单之极，纯粹就是源于弱对强者的景仰和渴慕，然而却因着这份简单和纯粹，而愈加强烈。

偷偷地说，在小小的心里，那位已经出嫁了的二小姐万侯唯的地位，



比她的正经主子——三小姐，还要重很多呢。

这不，一说起万侯唯，小小的声音也哽了，眼眶也红了，抚着古筝幽幽道：“每次擦着这古筝，我就会觉得二小姐好像还没嫁去沈家，还在我们身边似的。”

“在我们身边一辈子做个老姑娘么？二姐出嫁是件好事，好得不能再好，我替她高兴都来不及，你们却整天哭丧个脸，何苦来？”桌边女子一边说着，一边转过头来。

澄澈的阳光下，她的脸呈现出几近透明的乳白，就像清晨缭绕花间的薄雾，呈现出楚楚动人的细致，我见犹怜的荏弱。而她的唇，便是盛放在迷雾中娇嫩的蔷薇花瓣，一如她所穿的那件色泽鲜红的翻鸟兽锦袍，明媚华丽到令人不能逼视。

苍白而又明艳，清丽而又妖娆，纤弱而又炽热，恍若冰与火的综合，矛盾而绝艳，正是万侯家的三小姐——万侯苑。

“真正的绝色，当她凝注着你，你会觉得每一口吸入肺叶的空气都是‘美丽’两个字。”

——天下公认对美人最有研究的颜小爵爷曾这样评价。

对此，他的兄长颜大爵爷另有补充：“如果她凝注着你的时候恰巧在微笑，那么你就不会感到空气很美丽了——因为空气不存在了，一点都不存在了。”

当然，以上评价都是有前提的。

这个前提就是：如果你不像小小这样，每天一睁眼就能看见这张脸，并非常清楚这张脸的主人是何等顽劣任性、玩世不恭和不学无术的话。

换言之，对小小来说，万侯苑的美是毫无作用的，她既不会觉得空气很“美丽”，也不会觉得呼吸不畅，她只觉得——不满。非常不满。

“三小姐！”小小很用力地瞪圆了她那并不算小的眼睛，嘟着嘴大声道，“三小姐这样说，难道是一点都不想二小姐？虽然二姑爷的人品家世都属万中挑一，二小姐嫁给他会很快乐很幸福，可是我们的思念

不应该因此而减少啊，就像不能因为再没有人去弹琴了，便任它放在那里落灰一样！”

“想她又怎样？想她，她就不会爱上那只死狐狸？就会不嫁给他了？”万俟菀也瞪起眼，瞪得比小小还大还圆，“至于这古筝，既然没人弹了，根本就该扔掉！放在那儿占地方也就算了，弄脏了还得花气力去擦，真是浪费！”

她竖起一根手指，冲着小小晃了晃，总结道：“我万俟菀的原则就是——绝对不做无用功。”

“扔掉？”小小惊呼一声，“那怎么行！那是二小姐……”

“心爱的东西。”万俟菀懒洋洋地截口，“你已经说过一遍啦。”

语毕，把身子往铺着厚厚绒垫的座椅里一靠，半张脸都埋进衣领处那圈毛茸茸的兽毛中，只露出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，斜乜小小半晌，睫毛忽如蝶翼般一闪，扑哧笑道：“行了小小，再撅高点你的嘴就能挂油瓶啦。我说说罢了，打个比方而已，难道还真把二姐的东西扔掉么？虽然……”

她骤然顿住，灵动无比的眸子里，仿佛有抹阴翳一闪即逝。

小小忍不住问：“虽然什么？”

虽然二姐也并不是真的那么喜欢这把古筝。

万俟菀不语，唇角却勾起一弯讥诮的弧度。

也许，喜欢还是喜欢的吧，但也没什么丢不下的，否则怎么不把它塞进嫁妆里带走呢？二姐她，早已把那古筝舍掉了，就像她舍掉了这一大家子。

舍掉了，就这样舍掉了……

早知如此，当初又何必那般辛苦那般艰难，使家族的声望在最不被看好的这一代达到了最鼎盛？如今倒好，留下累人至深的虚名，叫她去继承去延续，全不管她是否愿意。

那个“不”字，卡在喉咙里有多久了？从家中开始准备嫁妆，到二姐身披凤冠霞帔在喧嚣的锣鼓声中坐上花轿，足有三个月了吧，她一直很想大声喊出这声“不”，却终究没有说出口。



不说，并非担心族人指责她视家族荣誉为无物——她确实没把那些虚名当作一回事。

不说，并非害怕众人讥笑她能力难与二姐比肩——她从不在意与自己无干的人怎么说。

不说，只因她知道那些人永远也不会明白：是二姐舍弃这个家在先，而她，只是想和二姐一样，去过自己想过的生活而已。

可那些人是不会明白的，他们只会千方百计地劝说她、阻挠她，就像舍弃那把古筝的人明明是二姐，小小却以为是她要扔掉它，于是来埋怨她一样。

太麻烦了，说比不说更麻烦，而且结果都一样：没用！

——她绝对不做无用功。

所以，无所谓了，二姐已经嫁人，她不愿继承家业也已继承了，这是不可更改的事实。可继承是一回事，能否延续就得看能力了……她先天不足，后天失调，能力实在有限，这总不能怪她了吧？

嘿嘿，阳奉阴违，是谁发明这个词的？当真是天才，天才之极！

万俟菀唇角的笑意愈加懒散，施施然站起身伸了个懒腰，转身见小小仍一脸狐疑地瞧着自己，便道：“发什么愣啊？呆在屋子里闷死了，帮把我那件狐嵌箭衣找出来，我要去郊外骑马。”

“这……三小姐，你真的不再看一会书了吗？你只念了两句呢。”

“只念了两句！只？”万俟菀倒抽一口冷气，只差没问到小小的脸上，“你以为两句很少啊？你知不知道那两句的意思有多深奥多难懂？我今天能把它们弄明白就算不错了！那个宋慈，闲得无聊的话就去睡觉好了，干吗非要写什么见鬼的《洗冤集录》……”

“怎么了，三小姐？我听二小姐说过，这是本旷世奇作呢！二小姐说，世间没有天衣无缝的罪案，而在断案过程中，尸检则是最容易找到蛛丝马迹的一个环节。二小姐还说，这本《洗冤集录》详细记录了各种验尸方法，只要读熟了它，再狡猾的罪犯也难逃法网。三小姐，你莫怪婢子多嘴，咱们万俟家以专解奇难疑案闻名于世，如今二小姐嫁了，全

靠你光大门楣了，你可千万要吃透这本书啊。”

“哇，你没事吧？我一看见那些蒸骨啊洗颅啊验尸啊什么的就恶心，你还叫我吃透它？你干脆叫我从今往后都别吃饭得了……不行不行，我已经想吐了！赶快给我去找衣服，我要出去透透气，快点啊！”

真是个……心里只有自己的人呐。虽然很失望，小小却不敢再多言，转身刚行至门口，就见另外一名婢女来报：“三小姐，有客求见。”

万俟苑转眸，尚未答话，小小已先她一步作出反应——露出满脸的、毫不掩饰的惊惶。

原因无他，只因这里是万俟府，此刻又是清晨。

在万俟唯尚未出嫁时，会这么早登门造访的，只可能是两种人。

一、奉命来请万俟唯协助破案的衙役。

二、慕名而来有冤待雪的普通老百姓。

小小不知道今晨的这位访客属于哪一种，但她敢拿自己的脑袋担保，无论他属于哪一种，万俟苑势必会令他——

大失所望！

【天外来仆】

古往今来，自刑部高官以下，凡专职刑狱相关事务之人，大都被视为贱民，朝廷甚至明文规定：仵作之子，不许参加科考。其受轻贱程度，可见一斑。

但是，万俟家族显然是个例外。

说起来，万俟家族从事刑狱断案这一行当，始于万俟苑的曾祖父万俟若尘。

据家谱记载，万俟若尘天纵奇才，慧敏无双，九岁便博得京城第一才子之称。而他凭一己之力破获震惊京城的“午夜白莲案”时，也不过才十二岁。



从那以后，万俟家世代均以断案为业，至今已逾百年。

从威震京城到闻名天下，百年来万俟家的历代承嗣者从未让委托人失望过。

从王侯公卿到黎民百姓，世人无不知“万俟一出手，魑魅无处走”这句话。

因此，虽然万俟家从事的是世间最危险、最血腥，也是最受人轻贱的行当，却可以在权贵云集的京城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，并且世世代代以诗礼传家，讲究的是衣必洁、食必精、行必端，至于居住之地，自然是处处都离不开一个字——

雅。

第二重院，正屋大堂。

正屋整体形似侧卧的“工”字，东西次间各接一卷棚抱厦，以细雕贺门相连，大堂在正中，极为深阔，当中摆一张紫檀八仙桌，桌上一尊祥瑞兽鼎正吐着缕缕青烟。朝外的一张长条几上，放着彩绣小屏风一架，左边置一块尺许高的玲珑英石，右边是一只青花古瓷美人瓶。

窗台边，放有两个高脚花架，两盆雀舌松青翠欲滴。与其对应的是大堂正面的一幅中堂，画的是竹兰双雅，用笔细劲，如纸上游丝，整幅画仅略施青绿，十分清新。两侧的对联是极工整的楷书：

怀若竹虚临江水，气同兰静在春风。

整个大堂的布置，清新高洁，雅韵天成，书卷气十足，就算是再放肆的人，到了这里恐怕也是连大气都不敢出的。

清晨的阳光穿过镂空窗格射进堂内，一束束透明的光柱在空气中悬浮着，悠悠然然，安安静静……

忽然，大堂北角两扇大开的窗外“刷”地蹿进一个身着红衣的人，直如一道着了火的闪电似的，不是万俟苑却是谁？

仿佛只是一眨眼的工夫，她已冲到了紫檀八仙桌前，倏地收势驻足，衣袂带风地坐进桌边的椅子上，脸不红气不喘地一转下巴，又轻松又愉快地招呼道：“你好！”

她突如其来地从窗外蹿了进来，事先一点预兆都没有，是个人都会被吓一跳的，可那位端坐于下首客椅中的男子，却没有显出丝毫惊愕之色，甚至连手里的茶都没有泛起一丝涟漪，他镇定地抬起头，轻轻地把茶杯放在一边，然后站起身。

他站立的姿势非常特别，后背挺得格外笔直，两肩便显得极其宽阔，右臂自然下垂贴于腿侧，左臂却弯曲着，将整只左手都插进开于腰侧的一个口袋中，仿佛天塌下来也不会抽出来。

万俟苑长这么大，奇装异服也见过不少，却从未见过在腰畔开口袋的衣服，目光不禁在那里多打了几个转。

而就在她打量他的口袋的同时，他也正在看她——看她的脸。

一眼看过，立刻垂眸，淡淡地道：“沈迦蓝叩见三小姐。”

万俟苑咯咯笑出声来，“拜见就行了，参见也可以，这叩见嘛，可就不敢当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她就已猛地跳了起来，跳得简直有三丈高，那模样活像大白天见了鬼似的。

她看见了什么？其实也没什么，也就是那个男人真的在“叩见”她而已。

虽说只是单膝点地，而且左手也依然深深地插在口袋里，但是动作却相当的标准，神态也十分肃穆，表情更是非常认真。

这这这……万俟苑呆住了：这是怎么回事？这男人为什么要跪她？是不是脑子有病呀？

然而，她毕竟是万俟家的后人，错愕片刻，脑中已经迅速整理出一丝头绪来，居然已能笑得出来，居然已能说得出口。

“阁下请起。”她勉强保持着微笑，并尽可能地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，“阁下清晨造访，想来是案情相当紧迫棘手了？但即便是这样，我与阁下，既非君臣，又非主仆，阁下也不需行此大礼啊。”

很好，你表现得很好，不温不火、不卑不亢，就这样，继续！万俟苑一边对自己加以表扬，一边盘算着：接下来该怎么说呢？

常言道，男儿膝下有黄金。这男人竟然肯对她下跪，想必此番涉案



的是他心坎上的人吧……也许，是他的爱人吧？

万俟苑的想象力一向就很丰富，加上近期刚看了几本才子佳人类的禁书，此刻便开始在脑子里描绘那美好感人的一幕：身陷囹圄有冤难雪的可怜女子，为救爱人不惜向陌生人下跪的痴情男儿……她看了眼沈迦蓝：高挑的身形，古铜色的皮肤，剑眉入鬓，朗目如星……啧啧，他还很英俊呢！又英俊，又重情义，难得呀！

万俟苑觉得自己有些被感动了，因此立刻就在心里作了个决定。

她决定接下来要尽可能委婉些地告诉这男人：她不是万俟家那个无所不能的二小姐，而是对断案一窍不通的三小姐，所以这次，真的是爱莫能助了。

嗯，爱莫能助——这个词好，既彰显了她拒不接案的决心，又表达了她对他遭受不幸的遗憾。行，就这样了！她对自己肯定地点了点头，然后张开嘴……

“沈迦蓝是仆，三小姐是主，行叩拜礼并不为过，三小姐勿需介怀。”

嗯？啊？

这一次，万俟苑是完全呆住了。

叫她错愕的不是那男人抢在她先开了口，也不是他说的这句莫名其妙的话，而是他说这话时的表情——

那样平静，那样镇定，好像他是她的仆人这件事，就跟天会下雨一样正常，又像太阳会在东边升起、在西边落下似的，是个人人都知道的常识。

问题是：她不知道，真的不知道啊。

在她从窗外蹿进大堂之前，根本就没见过这个叫沈迦蓝的男人。

她的记性向来很好，虽说府里仆役不少，但没有她叫不出名字的，他既说是她的仆从，哪有她不认得的道理？

难道说，他是府里新买的男仆？也不可能呀。别说万俟家没有新仆必须拜见主子的规矩，就算有，也应该在老仆的带领下，又怎会让他一人等在大堂里，还给他上了杯茶？

不不不，这事不对劲，这家伙肯定是在开玩笑，再不然就是恶作剧，

其目的就是……就是——看她像傻瓜一样呆掉！对对，一定就是这样！

可恶啊，她从窗户外蹿进来，本就是想要先声夺人，叫这位清晨访客知道她万俟苑可不是那个冷静自持的万俟唯，谁知他不动声色也便罢了，居然还把她惊得接连两次傻在当场……这个家伙真不简单，绝对不简单！

其实，也难怪万俟苑的想法如此偏激，实在是我们的这位沈迦蓝仁兄，浑身上下真真没有哪一点能叫人相信他是个仆人的。

且不说他表现出来的那份异于常人的镇定和安如磐石的冷静，也不说他即便在下跪和自称仆从时都自然流泻出来的那份清贵之气，单单说他此刻所穿的那件长衫：“雨过天青”的料子，“玲珑布庄”的手工，无论哪一样都已足够普通百姓一家老小用上半年。

——万俟苑本人就是“玲珑布庄”的老客户，当然不会看走了眼。

这么样的一个人却说自己是个仆人，信他？才怪！

万俟苑冷笑一声，开口道：“阁下是对当奴才有瘾，还是嫌日子过得太舒坦想给自己找点不痛快？但阁下似乎不仅找错了地方，也找错了人……”

她觉得自己被愚弄，说出的话自然也就不会太客气。可惜的是，虽然她早想到沈迦蓝不简单，却想不到他居然那么不简单！

所以，这一次，她又没能把话说完，而且和上次一样，沈迦蓝仍是只用了一个动作，就使她闭上了嘴。

——他静静地瞧着她，静静地用右手递上一封信。

按说眼下这种情况，就是在万俟苑已经开始生气的情况下，即使这信是天王老子写的，恐怕也不能让她闭嘴。

问题就在于：信并不是天王老子写的，而是写自一个对万俟苑而言非常重要，重要得一看见信封上那行熟悉的字迹，就得劈手把信夺过来的人。

这个人，当然就是万俟唯。

苑儿吾妹，见字如晤……

展开信笺，乍见万俟唯那手漂亮的簪花小楷，万俟苑的心头顿时莫



名其妙地跳了一跳，然后，某种感觉就因着这一跳，延着四肢百骸流经全身。

这感觉突如其来，而且怪异之极，仿佛前方正有个陷阱等着她，她心知肚明这一摔进去必定是头破血流，鼻青脸肿，非常之难看，却不知道如何才能避免。

万俟苑咬着花瓣似的唇，透过长长的睫毛也了眼沈迦蓝，似乎想从他身上找出些端倪。遗憾的是，对方从容不迫的气度只能让她更加觉得心里没着没落的……准确地说，是一肚子不舒服。

不知为何，她看见他这副泰山崩于面也色不改的样子就不舒服，不舒服得要命！

于是，她忍不住又狠狠地瞅了他两眼，才重新把目光转向了信笺。

信很长，万俟苑足足花了一盏茶的工夫才看毕。然后，“完了”这两个字，就像掠过水面的蜻蜓，“嗖”地从她心头掠了过去，留下一圈又一圈凄凉的涟漪，久久难散。

【技高一筹】

古语有云：天下有二等自在人，一大睡者，二大醒者。

此话听来简单，可细数古今、寻遍八荒，真正能达到“大睡”或“大醒”之境界的人，却是少而又少。

然而，万俟家族此辈，偏偏就出了这么个人物。

那就是万俟苑。

她心无点尘，游戏人间，视万物为无物，如一长坠清梦不醒者，就算梦境之外已是天崩地裂、乾坤颠倒，对伊而言，亦半点不挂心——所谓大睡者，不外如是。

十六年来，万俟苑就是这样度过了她的每一天。她清歌漫吟，她纵马扬鞭，她高兴的时候招朋引伴、呼卢喝雉，不高兴了就孤身单骑、独走

天涯……这是她的幻梦国度，她一个人的，一切都以她的喜恶为准衡，没人能左右，没人能干涉。

可是现在——完了，一切都完了。

因为她有个好姐姐。

这个好姐姐不但对她很好，而且很有本事，不但很有本事，而且还给她找了个很有本事的姐夫。

于是，事情就变得很不好了。

因为，那两个很有本事的人凑到了一起，便开始担心她这个很没本事的小妹。

这也便罢了，真正糟糕的是：她那个很有本事的姐夫手下，居然还有个很有本事的随从。

自姊离家，每每思及世情险恶难测，以妹之纯良烂漫，何以独对？何等艰辛！数月来寝食难安。后经一番细细观察，渐觉沈狐身侧之扈从姓沈名迦蓝者，襟怀坦白，卑以自牧，动必从礼，君子之风蔚然，且性情沉厚，行事稳健。虽寡言少语，然眼明心亮，天下之事，莫不通晓；虽无名于江湖，然武功卓绝，非天刀出，几无可抗者，只不轻易炫于人矣。

姊有意着其上京，守护于妹左右，既可解姊之忧，亦可分妹之劳，两全其美。然迦蓝身份特殊，名为沈狐扈从，实为沈家养子，姊恐家翁爱子心切，不肯轻别，故迟迟忍而未提。未想家翁竟有所察，不待姊求，已先允之，姊心方安，妹意何如？

意何如？当然是要不要，我——不——要——

万俟苑“啪”的一声把信函拍在桌上，心中既怒且郁，脸色也是赤橙黄绿瞬息万变。

二姐，你好，你好得很！

你明明知道我此生最恨被束缚，却派了个人来，借分劳之名，行监管之实。

你明知我绝对不会接受，便先斩后奏，还搬出你公公来压制我。若



我执意赶其回陌城，岂非连沈老将军的面子也驳了？

最可恶的是，你这封信中虽处处看来都是为我考虑，其实处处都是在堵我的口！

说什么他有“君子之风”，还不是警告我别用“瓜田李下，恐惹非议”这种话来拒绝！

说什么他“眼明心亮”，还不是摆明了告诉我少跟他耍花招！

哦对了，还有那个什么“非天刀出，无可抗者”……哼！哼哼！万俟唯，你什么意思？你干脆直接跟我说“来硬的你也不是他对手，还是省点力气吧”得了！

二姐啊二姐，你倒真够厉害的，竟把我可能有的种种反应一并算尽了！不过……万俟苑眼珠一转，唇角一勾，居然笑了：你以为这样我便无计可施了么？你可以机关算尽，我便不能够技高一筹了么？我的生活又不是一幅画，你要添个人进来便进来？任你在信中把这个沈迦蓝都快赞到天上去了，我偏不要！

这样想着，万俟苑微微地眯起眼，瞧向那个一直静立于堂下的蓝衫男子，不悦之色自眸中掠过。

噫！闹了半天他对她下跪只因他是个仆从，亏她还特特地为着那一跪，幻想出那么一个动人的故事，什么身陷囹圄的可怜女子，什么为爱下跪的痴情男儿……郁闷！

她倏地吐出一口气，起身，和颜悦色地喊了声：“沈兄。”

音犹未落，便听细雕贺门外忽然传来“咚”的一声，好像是什么人撞到了头。

万俟苑置若罔闻，目不转睛地瞧着沈迦蓝，盈盈一福道：“苑儿不知沈兄真实身份，方才多有得罪，失礼之处，还望兄台海涵。”

沈迦蓝立刻还礼，动作虽快，却不见丝毫忙乱，一如他的声音，有条不紊、沉着稳重到了极处，“三小姐言重了。迦蓝是仆，兄台之称，实不能当。”

万俟苑笑道：“沈老将军功勋卓著，圣上亲赐封号‘苍平’，委以驻守边关重镇陌城之重任，沈兄乃老将军养子，在将军府中的地位，与那只